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741號

聲請人 保健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夢欣

相對人 葉馥華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374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6年2月6日	16,000元	106年8月6日	106年8月6日	CR0000000	
002	106年4月7日	8,000元	106年10月7日	106年10月7日	WG0000000	
003	106年5月8日	8,000元	106年11月8日	106年11月8日	WG0000000	
004	106年6月7日	8,000元	106年12月7日	106年12月7日	WG0000000	
005	106年7月18日	8,000元	107年1月18日	107年1月18日	TH0000000	
006	106年8月17日	8,000元	107年2月17日	107年2月17日	WG0000000	
007	106年9月4日	8,000元	107年3月4日	107年3月4日	WG0000000	
008	106年10月12日	8,000元	107年4月12日	107年4月12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9	106年11月27日	8,000元	107年5月27日	107年5月27日	CH588382	
010	106年12月26日	8,000元	107年6月26日	107年6月26日	WG0000000	
011	107年1月2日	8,000元	107年7月2日	107年7月2日	WG0000000	
012	107年2月21日	8,000元	107年8月21日	107年8月21日	CH588414	
013	107年3月6日	8,000元	107年9月6日	107年9月6日	CH588418	
014	107年4月24日	8,000元	107年10月24日	107年10月24日	WG0000000	
015	107年5月29日	8,000元	107年11月29日	107年11月29日	WG0000000	
016	107年6月22日	8,000元	未載	109年5月14日	WG0000000	
017	107年7月10日	8,000元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0日	TH848455	
018	107年8月2日	8,000元	108年2月2日	108年2月2日	TH848461	
019	107年10月9日	5,440元	108年4月9日	108年4月9日	TH84847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